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6〕10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溧阳市粮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8 年 5 月 15 日印发的《溧阳市粮食供应应急预案》（溧政办发〔2008〕119 号）同时废止。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粮食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2.2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3　镇（区）人民政府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3　监测预警

3.1　粮食应急状态等级

3.2　市场监测

3.3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4.2　响应措施

4.3　应急终止

5 保障措施

5.1 粮食储备

5.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5.3 应急设施建设

5.4 通信保障

5.5 培训演练

6 后期处理

6.1 应急能力恢复

6.2 费用清算

6.3 总结评估

6.4 奖励和责任追究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实施时间

7.3 粮食应急工作流程图

7.4 粮食应急组织体系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应对、妥善处置本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安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92号）精神，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市内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在一定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或异常波动的状况。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在出现国家级、省级、常州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时，依照各级《粮食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实行分工负责、统一行动、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粮食应急工作。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局部服从大局，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

1.4.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预警，提前做好应急准备，防患于未然。

1.4.3　快速反应、处理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1.4.4　适时干预、重点保供。经市政府批准，可实施强制性干预措施，包括限定粮食价格，实行限量、定点、记录等临时性供应，依法对粮食市场进行临时性特别管制，强制性控制社会粮源和涉粮设施。全市粮食应急供应重点保障对象为驻溧军警、城镇居民口粮和灾区缺粮群众。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2.1.1　市粮食局负责全市粮食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市粮食局的建议，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粮食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林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农业发展银行溧阳支行、供电公司、正昌油脂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以及各镇（区）分管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判断粮食应急状态，决定或者终止应急措施，发布相关重要新闻信息;

（2）负责市粮食应急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3）及时向市政府、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需要向驻溧部队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4）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市粮食局：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申报调用省级储备粮、中央储备粮的建议；依法做好粮食市场监管工作；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市委宣传部：会同市粮食局制定市粮食应急新闻发布、网络舆情处置预案，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发布相关新闻，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监督，正确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会同市粮食局做好粮食应急工作部门间的综合协调；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按法定程序依法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辖区内应急粮食运力落实及运输通畅。

市农林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应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粮食加工和销售环节中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管，严肃查处粮食加工过程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负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及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市统计局：负责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的统计及监测。

农业发展银行溧阳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市供电公司：负责粮食应急状态下的电力调度，保障粮食应急加工、供应等优先需要。

市正昌油脂有限公司：负责全市应急食用油的供应需要。

各有关部门和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2.2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主任由市粮食

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是:

（1）监测和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情况，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2）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有关部门、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应急工作;

（3）综合有关应急状态的信息，起草相关文件和简报，承办相关会议;

（4）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经费，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完成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本预案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统一部署，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粮食应急工作。要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置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本辖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各镇（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启动本地区粮食应急预案。各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要按照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应急任务。

3 监测预警

3.1 粮食应急状态等级

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下县（市、区）长分级负责制要求，

本预案粮食应急等级分为五个：镇（区）级（Ⅴ）、市（县）级（Ⅳ）、常州市级（Ⅲ）、省级（Ⅱ）和国家级（Ⅰ）。按照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执行粮食应急预案规定。

3.1.1　应急状态

在本市2个及以上镇（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视事态发展程度，市级应急状态分为紧张、紧急、特急三种状态。

（1）紧张状态：粮价1周内上涨幅度超过30%，周边地区出现粮食抢购、涨价现象，且持续时间超过3天；或者市内2个及以上镇（区）出现粮食抢购、涨价现象，持续时间超过3天，群众出现恐慌情绪；

（2）紧急状态：紧张状态持续10天以上；或粮价1周内上涨幅度超过50%，市内出现较大范围抢购现象，并已相继出现粮食供应紧张，个别地区出现粮食脱销，群众情绪比较恐慌；

（3）特急状态：紧急状态持续15天以上；或粮价1周内上涨幅度超过100%，市内出现全面抢购现象，粮食供应十分紧张，2个及以上镇（区）出现粮食脱销并持续3天以上，群众情绪极度恐慌。

3.2　**市场监测**

市粮食局会同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包括市场供求与价格监测、市场动态分析、库存分析等，

做好省内外、市内外有关信息的采集、整理、分析和预测，加强对国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发出预警信号。

市粮食局要加强对本市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需求、库存、价格、质量等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3.3 信息报告

市粮食局会同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粮食、物价等部门应立即调查核实，并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1）发生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起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情况发出预警信号的。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对本市出现的粮食应急状态作出评估、判断和应急响应。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市有关部门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镇（区）级（Ⅴ）和市级（Ⅳ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立即启动本市粮食应急预案，迅速安排部署应急工作，并向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做好政策宣传、社会稳定工作。

市粮食局接到镇（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迅速做出应急响应，并及时上报。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认真执行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同时 24 小时监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在第一时间报告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4.2　响应措施

4.2.1　出现粮食应急紧张状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对应急工作作出部署，并向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4.2.2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各有关部门、各镇（区）人民政府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各地要动员组织有

关部门和企业，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应急粮源组织、加工、储存和销售供应工作。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政府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政府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

（1）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及时提出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应急供应政策办法等，迅速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并及时向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情况；

（2）经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市粮食局负责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加工、运输、供应等环节。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向上级申报调运省级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

（3）进入紧急状态时，经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可采取控制批发企业进销差率和零售企业最高零售价等措施，稳定市场粮价。必要时，实施城镇居民限量、定点、记录供应等应急措施，保障平稳供应；

（4）进入特急状态时，由市政府下达临时性粮食特别管制令，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征用粮食经营者粮源、全社会可用于粮食运输的运力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4.2.3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24 小时监测本市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市政府并报告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采购、调运、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3）迅速执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3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和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终止实施本地粮食应急措施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秩序。

5 保障措施

5.1 粮食储备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和《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经营者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应对能力。

5.1.1 根据国务院关于“产区保持 3 个月销量、销区保持 6 个月销量”的要求，依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动态调整地方储备粮规模。严格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确保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优化储备布局结构，并按要求落实成品粮储备数量，保证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物资。

5.1.2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所有粮食经营者要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省政府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

义务。市粮食局要加强对粮食经营者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5.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加强粮食应急加工、配送、供应和储运等应急网络设施的布局及建设，确保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应急网络体系相互衔接、协调运转，有效发挥应急保障作用。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通过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供应。

5.2.1 确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市粮食局应选择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的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确保应急加工能力与应急供应需求相适应。全市确定粮食应急加工网点 9 个。

5.2.2 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以国有粮食企业、军粮供应站、成品粮批发市场、放心粮油示范销售店为重点，兼顾超市、粮油经营店等其他粮食零售网点，由市粮食局择优选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每个镇（区）至少设立 1 个粮食应急供应点，每超过 5 万人的镇和街道增设 1 个应急供应点。全市选择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33 个

5.2.3 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通过地方储备粮、成品粮储备、仓储设施、运输设备、信息支撑等配套支持，提高粮食应急

配送能力。确定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为粮油配送中心。

5.2.4　落实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配送、供应网点布局，合理规划确定运输路线、运输工具等应急粮食运输通道，并建立应急供应粮食运输无障碍免费通道，落实应急运输网点4个。跨区域的应急粮食运输，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市交通运输局落实运力、落实任务。

5.2.5　建立粮食应急调控平台。完善粮食供需预警系统基础数据库，建立辅助决策分析系统，为迅速决策提供支持。建立粮食应急响应指挥信息系统，确保应急调控及时畅通、运转高效、保障有力。

5.2.6　市粮食局与应急指定加工、配送、运输和供应网点签订《粮食应急供应保障承诺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运行状况，视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粮食应急指定加工、配送、运输和供应网点名单详见溧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命名溧阳市粮食应急保供网点的决定》（溧粮应指办发〔2016〕1号）。

5.2.7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将直接指定安排加工、配送、运输和供应网点，确保应急粮食及时供应到位。

5.2.8 各镇（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掺杂使假、违反粮食应急供应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粮食供应秩序的稳定。

5.2.9 各镇（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粮食应急供应政策和信息，安定民心。必要时，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实行新闻统一发布制度。

5.2.10　资金和价差、费用处理

（1）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市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应急工作专项资金，确保在粮食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资金;

（2）农业发展银行应主动配合，简化手续，按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积极做好粮食企业组织应急粮源所需调销贷款资金的安排;

（3）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落实粮源、落实采购资金，并核算计补相关费用和差价;

（4）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一安排的储备粮等应急供应粮源所需资金及发生的费用和价差。价差由市粮食局会同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确定;

（5）应急情况下军粮供应发生的费用和价差，按照“先供应、后结算”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办法，进行结算核补。

5.3　应急设施建设

市人民政府将加强对粮食加工、配送、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设施符合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同时在仓储设施建设、政策性粮油销售、粮油储备、成品粮应急

储备等方面向应急企业倾斜。

5.4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讯畅通。

5.5 培训演练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预案及本地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6 后期处理

6.1 应急能力恢复

对于已动用的各级储备粮，按照粮食管理事权，由粮食局会商发改、财政和农业发展银行，按原计划规模，结合应急供应适当调整布局，在半年内及时补充到位，并报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2 费用清算

对实施预案发生的各项支出需要财政补贴和补助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在 3 个月时间内进行兑付和清算。

6.3 总结评估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

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4 奖励和责任追究

6.4.1 奖励

对在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给予表彰和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2）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3）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6.4.2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预案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实施粮食应急措施的;

（2）违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3）贪污、挪用、盗窃应急工作经费或物资的;

（4）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期间不坚守岗位，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粮食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适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本预案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本地区粮食应急预案，并报市粮食局备案。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7.3　粮食应急工作流程图

7.4　市粮食应急组织体系图

7.3 粮食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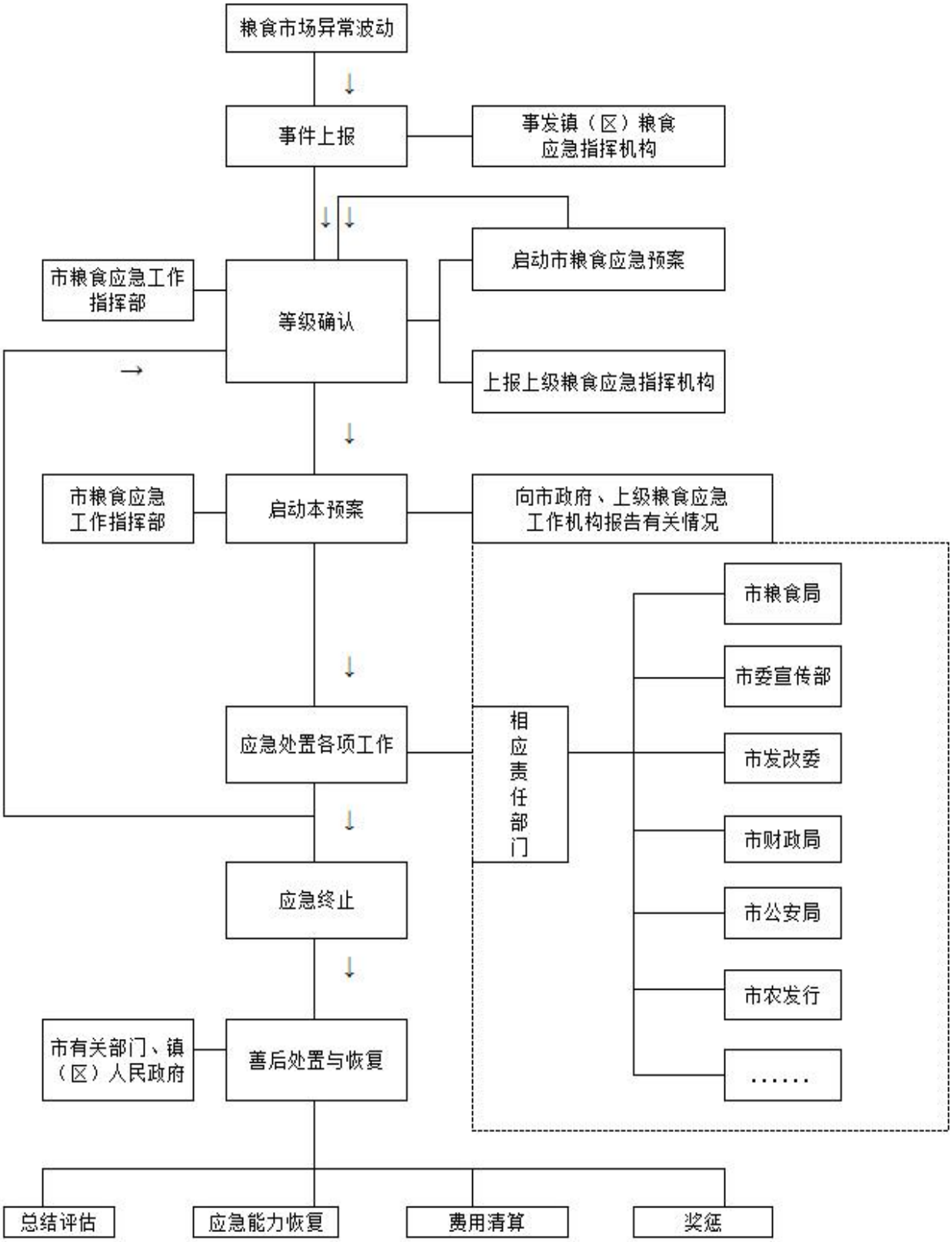

7.4 市粮食应急组织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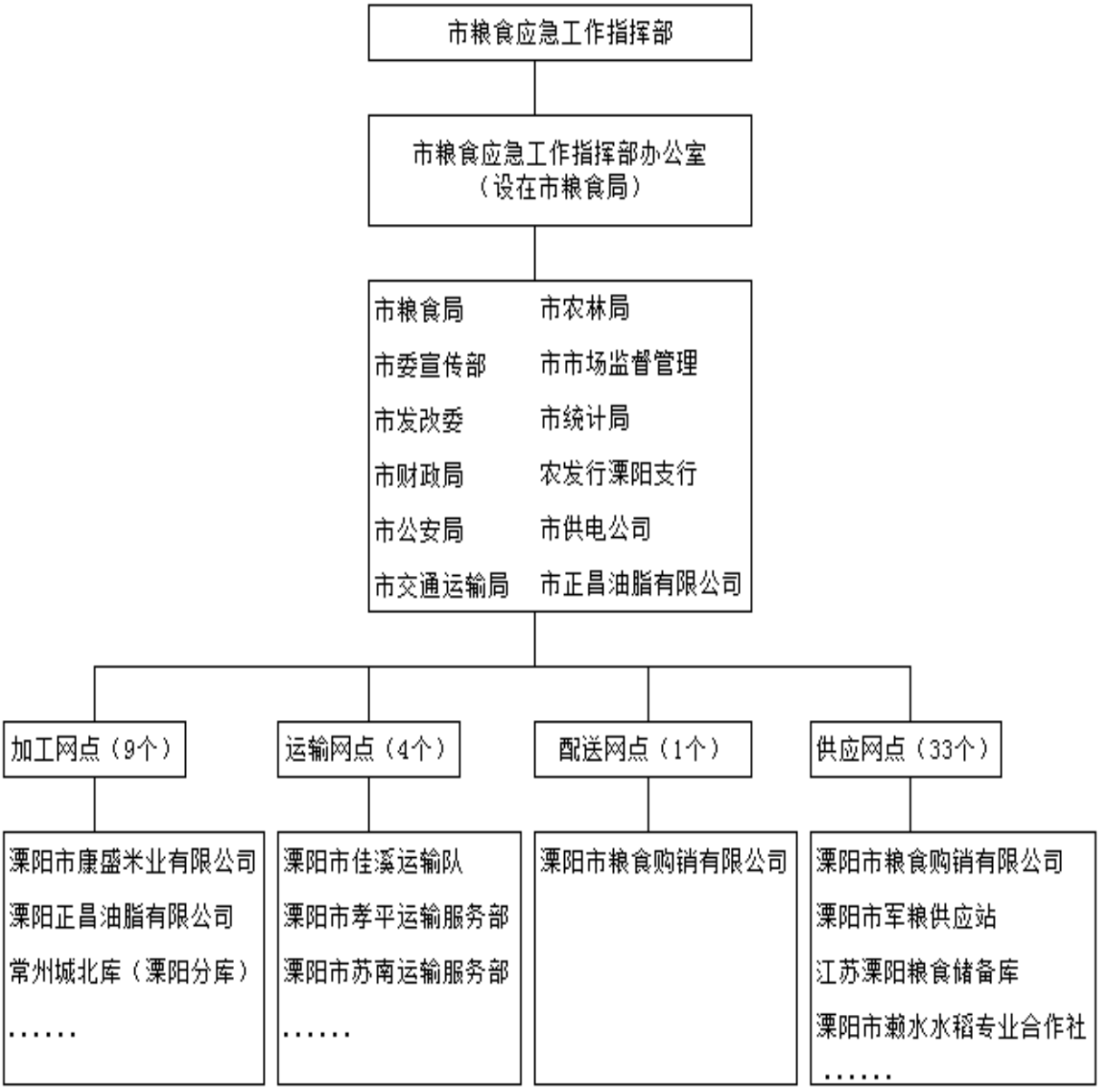

注：粮食应急加工、运输、配送、供应网点具体名单见溧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溧粮应指办发[2016]1号）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印发